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62241Y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83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48067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楠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2578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836号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柯力传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

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柯力传感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柯力传感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柯力传感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柯力传感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9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量为29,850,11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927,760.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827,382.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3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31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0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55,112,102.07 |
|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 151,509,434.00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 | 300,000,000.00 |
| 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 1,100.00 |
|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 | 545,000,000.00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 8,948,575.06 |
|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428,941.18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57,979,084.31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支出金额为300,0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回金额为545,000,000.00元（含期初现金管理支出余额315,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7,979,084.31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157,979,084.31元，现金管理支出余额为70,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账户状态 | 储存方式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150198367909000065 | 88,376,434.83 | 存储 | 活期存款 |
| | 33150198367909000066 | 57,895,429.76 | 存储 | 活期存款 |
| | 33150198367909000067 | 11,707,219.72 | 存储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157,979,084.31 |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509,434.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1,613,305.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2019]第ZA15327号《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发表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参考收益率 (年化) | 起止时间 |
|----|--------------|--------------------|-----------|----------------|---------------|----------------------|
|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410 期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15,000,000.00 | 3.45% | 2020/12/31-2021/6/28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802 期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30,000,000.00 | 3.13% | 2021/7/1-2021/12/29 |
| 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233 期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70,000,000.00 | 3.20% | 2021/12/31-2022/6/29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中，除购买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0,000,000.00 元还未赎回外，其他金额已按期赎回。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总额为 8,948,575.0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赎回的现金管理情形。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4,182.7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5,150.94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4,569.81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 | 30,336.00 | 30,336.00 | 30,336.00 | 9,941.27 | 23,127.43 | -7,208.57 | 76.24% | 注 | 1,776.80 | 注 | 否 |
| 称重物联网项目 | | 14,231.00 | 14,231.00 | 14,231.00 | 4,398.51 | 9,252.60 | -4,978.40 | 65.02% | 注 | 901.46 | 注 | 否 |
|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 | 9,615.74 | 9,615.74 | 9,615.74 | 811.16 | 2,189.78 | -7,425.96 | 22.77% | 注 | 369.10 | 注 | 否 |
| 合计 | | 54,182.74 | 54,182.74 | 54,182.74 | 15,150.94 | 34,569.81 | -19,612.93 | 63.8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总体回收周期较长,下游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及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出于控制风险,稳健经营的考虑,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整体处于建设期;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实现了部分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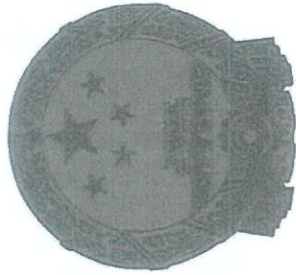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胡俊杰
 Full name 胡俊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03
 Date of birth 1975-09-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6750903079
 Identity card No 3302267509030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8057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8057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 | |
|-------------------|------------------------|
| 姓名 | 方楠 |
| Full name | |
| 性 | 女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92-11-03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33090319921103432X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5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